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2〕149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分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双柏县、武定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分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46号），省财政厅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关于“在年度执行中，省级将根据各地支出进度实施奖惩考核，适当扣减低于序时进度地区资金，调整安排至高于序时进度地区”的规定，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目标跟踪

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运用，树立资金支出越快、绩效管理越好、支持力度越大的鲜明导向，对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858 万元进行调整，涉及我州资金 262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列 2022 年“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同时，将此文件抄送其余 8 个县（市），请各县（市）务必吸取教训，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准”“实”“好”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基础好、准备充分的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资金奖励的县，要再接再厉，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延续加快资金支出的经验做法，持续加快支出进度。

附件：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其余 8 个县（市）、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本次扣回楚财农〔2022〕101号资金	扣回再分配	因审计发现问题扣减再分配	未下达资金分配	本次分配资金(=2+3+4-1)
	1	2	3	4	5
双柏县	10				
武定县		210	-50	112	272
合计	10	210	-50	112	262